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產生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約港幣1,398,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3,151,000元。本期間股東應佔淨虧損減至港幣369,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3,154,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期間出現重大改善乃基於以下變動：

- (i) 本期間資訊科技服務之毛利之成功改善；
- (ii)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大幅度下降；
- (iii) 財務資產(主要為供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值改善，由港幣7,266,000元之虧損轉為港幣291,000元之溢利；
- (iv)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逆轉，由過往比較期間之港幣909,000元虧損逆轉為本期間之港幣1,232,000元溢利；及
- (v) 所衍生之融資成本亦出現大幅度改善，由去年同期之港幣302,000元回落至港幣1,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證券投資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本期間內，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作出貢獻。

營運開支已獲妥善控制並明顯減少，融資成本因借貸減少而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7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1,060,000元)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香港之土地。由於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本期間已全數退回已付款項以及所得利息。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一幅位於元朗坳頭之土地之7%權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成本價港幣14,000,000元購入。

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錄得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反映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未變現盈利款項約港幣291,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7,266,000元之未變現虧損。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具有龐大潛力，預期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會是本集團強大而主要之收入動力，亦令本期間之業績得以改善，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2,14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港幣1,365,000元增加57%。

於過往兩年，資訊科技已著手進行擴充計劃，旨在於中國市場建立全面之資訊科技服務，並透過於未來幾年展覽及推廣項目，增強其市場推廣計劃，從客戶中已取得積極回應。由於積極需求及潛在客戶之要求，本集團現正擴大及提升其現有分銷渠道。

資本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35,353,000元及港幣5,162,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40,778,000元及港幣4,92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24,308,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144,000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例計算)為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鑑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即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計值之同一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董事認為，近期人民幣升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積極但並無重大之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之有關債項。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完成之資本承擔。

未來展望

為務求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投資，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環境，藉以加強及增長盈利能力。本公司向前邁進同時，亦吸引更多投資資金。本集團剛完成一項公開招股，由於公眾股東於招股之認購量不足，包銷商弘華集團有限公司承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96,300,000股股份約53.75%權益，並成為最大單一主要股東。已向少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基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前景，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並繼續審慎地在可接受風險水平之情況下，物色可給予可觀回報之投資商機。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有27名全職僱員，24名在中國工作，3名則在香港工作。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在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其表現獲得報酬。

緊隨結算日後，本公司委任主席、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多個董事會職位，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成員，藉以強化管理層於董事會之參與，同時持續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妥善運作。已就上述任命於最近發出報章及互聯網公佈。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人士建議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本身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形式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本公司股本中主要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之權益(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登記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4)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4,146,092	28.97%
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54,146,162	28.97%
馬清松 (附註1)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54,146,092	28.97%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800,000	10.30%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8,000,000	7.14%
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7.14%
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8,000,000	7.14%
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92,800,000	17.44%
葉紀章 (附註2)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92,800,000	17.44%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777,026	9.92%
何鴻章C.B.E.	實益擁有人	29,952,608	5.6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清松先生被視為於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54,146,0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而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馬清松先生實益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8,000,000股股份乃由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所持有。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由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葉紀章先生實益擁有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則於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0%權益。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
3.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公司股本中主要權益披露(續)

附註：(續)

4. 弘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作出披露，彼包銷1,064,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收購不足額認購的857,983,124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96,300,000股股份約53.75%。公開發售以及弘華集團有限公司認購股份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弘華集團有限公司由Spac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申報期間內，已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下列分歧則除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主席及副主席，惟並無任何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主席及管理層之角色是獨立分開，原因為只有三名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鄭瑞生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董事擬維持本公司現時之架構，相信此架構在並無包含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間均衡權力及授權之情況下，能夠確保有效制定及推行業務策略。此外，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所須之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守則條文A.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上之事宜，包括審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李家暉先生及李才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賈潔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鄧炳森先生、陳昌義先生及盧國柱先生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委任新成員之原因在於維持審核委員會之持續妥善運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龐述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兩人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李家暉先生及李才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而委任新成員則旨在於維持薪酬委員會之持續妥善運作。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釐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的薪酬政策，以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新獲委任董事的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免任或解僱董事之賠償及其他合理及適合的任何賠償，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的合約條款審核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鄭瑞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